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饶信府发〔2023〕6号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州区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信州区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希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信州区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3]3号）和《上饶市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饶党农字[2023]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扩大农业品牌影响力，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时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我区“两带三产五区”的产业发展目标定位，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为目标，以做强做大龙头企业为重点任务，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落脚点，按照工业化的理念，坚持“外引内培”双轮驱动，做好“土特产”文章，着力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集中打造一批在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优势龙头企业，着力构建龙头企业梯度培育、梯次发展的新格局，加快推进全区农业产业化建设。

（二）总体目标

大力实施“头雁领航、雏鹰振飞”行动，依托现有基础，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乡村农业产业大发展、旅游消费大升级、群众收入大增长，围绕建设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培育农业龙头

企业、壮大农旅特色产业，打造信州特色都市农业。通过三年努力，全区农业龙头企业队伍不断壮大、加工能力不断提升、品牌影响不断扩大，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力争到 2025 年，打造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 1 个；农产品加工值达 23 亿元；涉农税收达 0.3 亿元；招商引资实际进资额达 4 亿元；培育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 1 个、销售额超亿元农业龙头企业 2 家、涉农市场主体达 900 家；新增加工型省级龙头企业 1 家、4A 级乡村旅游点 2 个、星级民宿（休闲农业示范点）2 家、赣鄱正品 1 个、“两品一标”农产品 11 个、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企业 2 家；农产品年度网络销售达到 4.9 亿元；农产品进驻知名商超、餐饮企业数量达 4 个。

二、重点任务

1. 强化招商引资，推进招大引强。牢固树立“抓发展必须抓招商”和“项目为王”理念，聚焦农旅、果蔬、家禽等优势主导产业，强化农业招商引资。一是健全领导抓招商项目和产业发展的工作机制，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经济 500 强企业及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邀请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来信州投资合作。力争 2025 年年度招商引资实际进资额达 4 亿元。二是立足信州区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利用现有商贸、商超资源对接一批国内外有实力的农产品销售配送流通龙头企业，畅通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渠道，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工配送、交易中心等功能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引进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 1 家。（牵头单位：区农水局、各镇，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

2. 做好“土特产”文章，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发挥信州绿色生态优势、引导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有规模、有特色的标准化生产基地。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培育一批优势特色农旅产业，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发展一批信州特色“老字号”“土特产”农产品，精心培育上饶鸡腿、西园果酒、颜记炒货、天缘鸡蛋、绿颜康蔬菜等信州特色农产品品牌。力争到2025年，新增超亿元农业龙头企业2家以上，培育信州特色农产品4个。**(牵头单位：区农水局、各镇，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市林业局信州分局、区商务局、区市管局)**

3. 积极培育精深加工龙头企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开展精深加工，延长加工端链条，合理布局“稻变米”“猪变肉”等初加工企业和“菜变肴”“果变汁”“肉变肠”“米变粉”等开袋即食、开瓶即饮类型的精深加工型企业，创造条件吸引“颜记炒货”“康利来食品”“红叶食品”“老歪豆腐”等一些原信州食品加工企业“回流返乡”，加速构建信州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区，推动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力争到2025年，新增加工型省级龙头企业1家，农产品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23亿元，涉农税收达0.3亿元。**(牵头单位：区农水局、各镇，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市林业局信州分局)**

4. 打造信州品牌，塑造品牌龙头企业。推进“赣鄱正品”全域品牌创建，积极组织企业入驻北上广、南昌及井冈山优质农产品品牌运营中心，引导龙头企业深入挖掘品牌文化和内涵，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一批引领新型

消费需求且“记得住”“叫得响”的知名品牌。力争到2025年创建“赣鄱正品”企业品牌1家，新增“两品一标”农产品11个。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策应区域消费中心支点和基点建设，制定农旅产业发展规划，群策群力发展农旅产业，加快培育精品农旅、特色农旅、创意农旅。力争到2025年，新增4A级乡村旅游点2个，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2条。（责任单位：区农水局，配合单位：区文广新旅局、区商务局、区市管局）

5. 加快商贸流通建设，扶持企业提升改造。围绕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探索一批集农产品买卖、行情资讯、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创新型服务模式，大力发展生鲜蔬果配送、预制菜，推动一批“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引导农业企业和阿里巴巴、京东、抖音、拼多多等大型电商企业的对接合作，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中央、省、市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或改造冷库等冷链物流配套设施。力争到2025年，农产品年度网络销售达到4.9亿元，农产品进驻知名商超、餐饮企业数量达4个，新建或改造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3个。（牵头单位：区农水局、各镇，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供销社）

6. 推进科技创新，数字赋能。围绕重要农产品种植、加工等方面，聚焦蔬菜种苗繁育、水产繁育产业，引导绿颜康、刺鲃鱼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研攻关，不断完善“区域性科研+企业科研”攻关模式，提高种苗繁育能力。大力推进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的深度融合，

鼓励龙头企业应用数字技术、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信息资源，发展产业互联网等生产性服务业，带动上中下游各类主体协同发展，实现产业链数字化转型升级。力争到 2025 年新增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企业 2 家。（牵头单位：区农水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数字经济示范园管理办公室）

7. 联农带农益农培育产业化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主体跟进，共同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抱团发展”，抢占市场。引导农户与龙头企业建立联农带农益农利益共享机制，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探索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多种合作模式，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培训指导、冷链物流、市场营销等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促进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力争到 2025 年，培育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 1 家。（牵头单位：区农水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

三、政策支持

1. 加强财税支持。利用省级现代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外引内培”企业发展。加大对财政、农业农村、林业、乡村振兴等部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重点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加大对“雏鹰”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企业升级。出台相应资金配套政策，利用向上争取资金，对内整合相关资金，对“外引内培”企业给予支持。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

2. 加强用地支持。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农

业产业化用地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积极盘活存量以及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做好农业产业化项目土地报批和供应，积极保障农业产业化项目及时落地。对于投资大且占用林地较多的“外引内培”龙头企业，依法依规解决林地用地指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配合单位：市林业局信州分局)**

3. 加强金融支持。支持和完善农业担保体系，发挥普惠金融服务中心高效、便捷、精准的优势，巩固提升“财农信贷通”支农信贷成效，优化各类支农模式贷款的风险补偿机制，加快风险补偿速度，提升风险补偿效率。**(牵头单位：区政数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农水局)**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区级成立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外引内培”各项工作，区农业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全面负责“外引内培”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工作专班及相关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外引内培”工作宣传、政策宣传和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区农水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强化引招并举。围绕产业链中的短板弱项，瞄准招商重点区域、盯住重点龙头企业，举办推介会和招商会，开展上门招商、小分队招商，引进一批大企业、大品牌在信州落地。实施领导干部挂企帮扶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全方位做好招商稳商安商工作，同时与银行加强合作，实行信用招商，引进一批银行信誉度高的优质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农水局)**

3. 强化培育孵化。制定激励政策，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支持鼓励企业升级，推动农业产业化从注重传统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从注重品种、品质提升向品牌化、集团化发展转变，引导搭建各类农业创业平台，探索建立农业风险投资联盟，积极为企业做好环评、能评服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

4. 强化平台建设。依托信州交通、区位优势，提升农产品交易平台建设，鼓励农业企业向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形成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融合发展态势。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合理布局构建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园，为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平台和坚实保障。**(牵头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农水局、区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区市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5. 强化人才支撑。建立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机制，培育一批生产急需、企业短缺的“新农人”，引导龙头企业与院校合作共建实践实训基地，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养力度，围绕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积极开展引才引智，培育壮大高端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的积极作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农水局、区科技局)**

6. 强化督促考核。建立“外引内培”工作“月分析、季通报、年总结”的工作机制，重点掌握招引项目数量和内培龙头企业情况，推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要素布局情况以及当地主导产业的头部企业、产业的短板弱项、市场销售范围等情况。各

镇（街）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招商引资、龙头企业培育和农旅产业发展具体目标任务，定期将完成情况上报。将“外引内培”工作成效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对考核落后的镇（街）和单位进行通报。（牵头单位：区农水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

- 附件：**
1. 信州区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 信州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奖励扶持(试行)及申报管理办法
 3. 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测算表

附件 1:

信州区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经研究，成立区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程 钧	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	陈河龙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成 员：	朱五东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李海峰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俞妙玲	市林业局信州分局局长
	龚国军	区财政局副局长
	詹秀婷	区发改委副主任
	江 杨	区贸促会副会长
	潘旺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 翼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朱 浩	区科技局科创中心主任
	韩 汾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
	刘振江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
	余其中	区教体局副局长
	蒋 华	区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姚生林	区税务局副局长

王 珺 区供销社副主任

郑丹宁 区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主任

杨西兰 区信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徐晓彬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信州区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专班设在区农水局，由朱五东同志兼任专班主任，李海峰同志兼任专班副主任。

附件 2:

信州区规模化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奖励扶持 及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农业企业做大做强，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统筹省、市、区各级涉农资金，重点扶持有实力、有规模、带动力强的农业经营主体，特制定《信州区规模化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及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具体如下。

一、奖励扶持标准

（一）种植业奖励扶持标准

1. 支持粮油生产

工作目标及资金计划：年度新增两个双季稻种植主体，新增 1 个工厂化育秧中心（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主体，完成油菜生产任务。年度资金计划 200 万元。

1.1 扶持条件

经营主体种植早稻、晚稻稻稻轮作双季稻，每季种植规模 500 亩以上，或在交通不便的山垅田种植双季稻规模 300 亩以上。经营主体油菜种植规模 100 亩以上。

1.2 支持政策

1.2.1 新增双季稻种植基地享受上级政策性补贴外，区级奖补 100 元/亩、非新增基地奖补 50 元/亩。

1.2.2 支持经营主体建设工厂化育秧中心、农事服务中心，奖补设施总投入的 30% 以内。

1.2.3 支持油菜规模化种植，对 100 亩以上种植主体奖补 50

元/亩。

2. 支持蔬菜、果业生产

工作目标及资金计划：年度新增 2 家露天蔬菜或果业种植主体，1 家设施种植主体。年度资金计划 260 万元。

2.1 扶持条件

经营主体露天蔬菜、果业基地连片 300 亩以上；设施蔬菜、果业基地连片 100 亩以上。

2.2 支持政策

2.2.1 新增露天蔬菜、果业基地奖补 400 元/亩、非新增基地奖补 100 元/亩。

2.2.2 新增设施蔬菜、果业种植基地，按照 2022 年《信州区农业产业振兴发展行动方案》执行，政府配套设施大棚建设投入的 40%作为扶持资金。扶持资金必须形成可物化、可核查资产，资产确权到镇、村，经营主体连续 15 年逐年分红返还政府扶持本金，村级按照资产确权比例分红，壮大村集体经济。

(二) 农旅产业奖励扶持标准

3. 支持农旅产业

工作目标及资金计划：年度新增 1 家农旅产业。年度资金计划 800 万元。

3.1 扶持条件

经营主体基地规模 300 亩以上，休闲娱乐、观光采摘、研学科普、餐饮接待功能齐全，投资规模 2000 万元以上。

3.2 支持政策

3.2.1 新增种植基地参照果蔬种植奖励扶持标准执行。

3.2.2 新增基地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配套新增基地建设总投资的 40%作为扶持资金。扶持资金形成可物化、可核查资产，资产确权到镇、村，经营主体连续 15 年逐年分红返还政府扶持本金，村级按照资产确权比例分红，壮大村集体经济。

(三) 品牌建设奖励扶持标准

4.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示范社、家庭农场、星级民宿创建。

工作目标及资金计划：年度新增省级 1 家、市级 2 家、区级 4 家创建，年度资金计划 20 万元。

4.1 扶持条件

农业经营主体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示范社、家庭农场、星级民宿）称号及获得国家、省、市级示范联合体或田园综合体认定的。

4.2 支持政策

经营主体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称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获得国家、省、市级示范联合体或田园综合体认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获得多级认定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支持品牌创建

工作目标及资金计划：年度新增省级 1 家、市级 1 家、绿色农产品认证 8 个。年度资金计划 30 万元。

5.1 扶持条件

农业经营主体获评国家、省级、市级名牌和著名商标、新增有机、绿色农产品认证。

5.2 支持政策

经营主体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名牌和著名商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新增有机、绿色农产品认证一次性奖补 3 万元/个。完成国家原产地地理标志注册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获得多级认证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农产品推介展示展销奖励扶持标准

6. 支持农产品推介展示展销

工作目标及资金计划：年度组织经营主体参加农产品推介展示展销活动 10 场次以上，年度资金计划 20 万元。

6.1 扶持条件

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各级农产品推介展示展销活动。

6.2 支持政策

经营主体参加农产品推介展示展销活动，每场次按照省外 0.3 万元、省内 0.2 万元、市内 0.1 万元的标准补助，获农产品展示展销评比名次，依据获奖等次一次性奖补 0.1-0.3 万元。

（五）引进重点、重大农业项目奖励扶持标准

7. 支持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重大农业项目

工作目标及资金计划：年度引进 1 个重大项目。年度资金计划 4000 万元。

7.1 扶持条件

投资企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项目投资规模亿元以上。

7.2 支持政策

引进投资规模亿元以上重点、重大项目，区政府通过“一事

一议”落实奖补扶持政策。

二、项目申报

1. 经营主体实施农业项目，实施前要向所在镇（街）、区农水局提交现代农业产业项目申报表，报告项目实施内容、地点、实施计划及项目法人等情况。新建项目要符合我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用地要符合国土、环保、林业、水利等部门政策规定。

2. 镇（街）对项目用地、环保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经营主体将项目申请表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土地流转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提交区农水局产业办登记备案。

3. 项目实施主体提交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一个星期内农业部门及镇（街）对申报项目实施实地论证，提出项目实施意见。

4. 新增项目是指2024年1月1日后新建且未使用过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非新增项目是指2023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经营主体延续经营的项目。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要建立完善的项目资料台账，项目建设涉及的法人征信、土地流转协议、用地审批、环评情况、设施设备购买协议、相关票据等资料要完整提供。

2. 农业项目基地要设立基地牌、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到位、设施大棚规范统一、基地形象整洁。

3. 各镇（街）、区农水局、区财政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经营主体的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指导，对进展情况进行督促监管，确保项目落实到位。

4. 通过“一事一议”确定的重点、重大项目，申报了省、市

项目资金的项目，不列入本办法项目管理，不再享受本办法的奖励扶持政策。

四、项目验收

1. 项目建设完成，项目经营主体向所属镇（街）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镇街经过初验后报区农水局。

2. 区农水局组织所属镇（街）、区财政相关科室、第三方测绘单位组成验收组，联合开展实地验收。

3. 完成项目验收后由区农水局及区财政局分别提出验收意见并盖章，最终由区农水局存档备案，对纳入了申报并按计划完成建设的项目，予以奖励扶持。

4. 试行期内落实奖补资金，以项目验收合格先后为序，在年度内落实奖补扶持资金。年度资金计划使用完毕，已验收合格，未落实奖补扶持资金的，在下年度安排资金计划予以落实。

五、实施期限

《信州区规模化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及申报管理办法（试行）》自2024年1月1日起，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